

论公司决议效力瑕疵

——以《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为核心

诸佳晔* 罗培新**

摘要:《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新增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正式确立了决议效力瑕疵的三分法模式,但其依然在原告主体资格、决议瑕疵效力认定等方面留下了空白。就其制度价值而言,三分法构建了相对清晰的决议瑕疵层级,在发挥纠偏与监督作用的同时,注重维护公司决议在效力上的安定性,保持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谦抑性。在上述价值取向的指导下,决议无效与不成立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应限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不以出席或参与公司决议为必要,但应基于其持有的股权而在涉诉决议形成时具有诉的利益。

关键词:决议不成立 决议可撤销 股东资格

一、问题的提出:公司决议效力的规则留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2条对公司决议诉讼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将决议效力瑕疵分为无效和可撤销,其中仅对决议撤销之诉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

**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的股东原告资格作出规定,而未规定决议无效之诉的诉讼主体。^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专门在第1条至第6条就公司瑕疵诉讼作出规定。《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摒弃此前征求意见稿中“决议不存在”和“未形成有效决议”的模式,将其改为“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此举无疑将公司决议效力瑕疵确立为三分法,即决议无效、决议可撤销、决议不成立。在三分法之下,《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就原有公司决议效力瑕疵问题进行了补充,但依然在诉权的归属与行使条件上留下了探讨空间。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此处的疑问在于,如何理解“等”字,即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主体,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债权人等,是否有权提起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条规定:“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该条删除了《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的第2条第2款“案件受理后不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的,应当驳回起诉”。这是否可以理解为,《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不要求原告在起诉期间持续具有股东资格。《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4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5条列举了四种公司决议不成立的具体情形。公司决议不成立或可撤销的部分原因均在于程序瑕疵,公司决议撤销之诉在瑕疵决议诉讼中更是处于“承

^① 《公司法》第22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上启下”的位阶。^① 审视《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具体规定,就公司决议可撤销之诉而言,何为“轻微瑕疵”与“未产生实质影响”?就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而言,如何界定其与决议可撤销之间的界限?上述问题均有待厘清。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将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划分为无效、不成立与可撤销之诉。无论公司决议瑕疵采二分法或三分法,其出发点均在于矫正决议瑕疵,但二者之间仍表现出不同的侧重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旨在增加决议瑕疵规定的精细化和可操作性,侧重解决诉讼中的问题。因此,从法律解释层面上补全上述规则的空白,须关注《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价值及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

二、从二分法到三分法:决议效力瑕疵的立法目的之辨

公司决议在内容与程序要件均完备的情况下,方能产生完满的效力,而在二者无法全备的情况下,公司决议效力存在瑕疵。根据不同的瑕疵划分方式,公司决议效力瑕疵存在二分法与三分法两种体例。二分法以程序与实体瑕疵为大框架,或根据违法的严重程度,或根据决议违法的原因,将公司决议分为可撤销、无效;在三分法下,根据程序瑕疵程度,分为决议可撤销、不成立,由此形成无效、不成立、可撤销三类公司决议效力瑕疵。《公司法》第22条将公司决议效力瑕疵分为无效及可撤销两种类型。概言之,根据《公司法》第22条,内容违法之公司决议无效,程序违法或内容违章之决议可撤销。《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出台后,从可撤销事由中剥离部分程序违法事由,此类程序瑕疵的程度严重以至于无法在法律上承认公司决议存在,如公司未曾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对决议进行表决。

二分法的逻辑乃依据瑕疵的性质赋予决议不同效力,三分法则细分程序瑕

^① 参见李建伟:《论公司决议可撤销的适用事由——基于司法适用立场的立法解释》,载《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

疵之类别,认可三类决议效力瑕疵存在的独立制度价值。^①《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明确将公司决议不成立作为决议效力瑕疵的一种类型,是与法律行为理论的对接。无论在二分法或三分法框架下,效力瑕疵分类之间泾渭分明,而究其根本原因,各类公司决议效力瑕疵在本质属性及规范价值上迥然不同。以三分法下的决议瑕疵划分为例。其一,导致公司决议可撤销、无效、不成立在瑕疵程度不同。决议无效之适用乃严重之内容违反,决议不成立则源于程序上的重大瑕疵,决议可撤销则为程序上可治愈之较小瑕疵。其二,与瑕疵属性对接,瑕疵决议之划分呈现不同的价值导向。决议在内容上之重大瑕疵通过公司后续行为影响公司外部人;决议不成立虽本质仍属程序瑕疵,但其瑕疵程度导致事实上与法律上均无法承认决议的存在;决议可撤销因程序瑕疵程度较小而具有在法律上承认决议效力的可能性。

概言之,公司决议效力瑕疵诉讼与瑕疵属性紧密相关。因瑕疵属性、程度、可治愈性不同,公司决议的影响范围截然不同。决议无效及不成立之诉否定决议效力的制度价值在于纠正重大违法,考虑可撤销决议之瑕疵属性,决议可撤销之制度价值在瑕疵纠偏的同时,须兼顾公司决议在效力上的安定性,保持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谦抑性。

三、公司决议效力瑕疵的规则补白

三分法旨在搭建相对清晰的效力瑕疵层级,但在三分法大框架下,《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留下的规则空白依然有待补充。《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所构建的三分法传递了特定的价值取向,在理解决议无效、不成立及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决议撤销与不成立的事由时应考虑其制度目标。

(一) 决议无效、不成立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条规定,有权就公司决议无效或可撤销起诉的主

^① 参见李建伟:《论公司决议可撤销的适用事由——基于司法适用立场的立法解释》,载《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

体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这一规定删除了此前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其他主体,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债权人”,但仍然保留了具有开放性指向的“等”字。此时,如何理解《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条中“等”字所指向的范畴?有学者提出,导致决议无效或不存在的“内容违法”或“程序违法”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他利益主体的利益,而增加诉权主体可以有效阻却此类违法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①但这一观点的问题在于,忽视了公司决议在公司法上的属性及法律关系的稳定性。

其一,公司决议或有外部效力,但其本质为内部行为,且在《公司法》已有救济措施与救济途径的情况下,也并无必要再增规制途径。在公司拟制法律人格下,股东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为表决权集合后形成的公司“意思表示”;就公司内外之别而言,股东(大)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或与公司外部行为相牵连,但决议作出后不直接产生与公司外部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其本质为公司内部行为。具体而言,公司决议可以分为无直接外部效果和有直接外部效果两类:前者如董事会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后者如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计划、上市公司股东会决定重大资产出售、股东会增资决议。前者对公司外部主体并不直接产生影响;后者或对公司外部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但一般并不直接创设与公司外部主体的法律关系。

公司与其职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与其债务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与担保人之间存在担保法律关系。易言之,公司决议或附带外部效力,但并未直接创设法律关系,而在既有法律关系之中,公司及其外部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已存在规制路径。就债权人利益保护而言,《公司法》第20条就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形提供了救济途径;若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则可以引用《公司法》第21条提起普通之诉。就员工利益保护而言,《公司法》第17条、第18条明确规定了职工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主要通过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体现,第18条第2款明确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来实行民主管理,但并未确认公司职工构

^① 参见甘培忠、赵文冰:《对公司决议效力的一些思考——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8期。

成公司法上的主体。

其二,考虑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诉求差异,赋予员工、债权人等主体提起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的权利,将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与稳定性受损。根据新古典经济学的公司合同理论,公司“乃一系列合同的连结”,这一系列的合同包括借贷合同、劳动合同、供应合同以及股东之间的章程等。不同合同主体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股东承担风险,承诺公司管理层会尽力谋求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其他合同参与方则可能追求获得固定的收益,如利息、薪水等。^① 这种利益诉讼的差异,使公司决议、表决权之归属与行使事实上构成合同机制与风险分担的一个方面。^② 在一般情况下,股东承担风险而有动力通过行使表决权追求长远利益,而债权人与雇员更多地要求公司经营的稳健性以保证其固定收益。^③ 由此推之,赋予公司债权人、员工提起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无异于赋予上述群体直接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利益诉求的差异将导致决策的低效率。员工或因公司决议未倾向员工利益,债权人或因公司投资风险过高而提起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④ 可以想象的是,在上述情形下,此类诉讼的数量将激增,法院将被动介入公司利益分配。

其三,基于“法律关系确定性和安定性的考虑以及公司内部法律关系统一性”的要求,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在诉讼法上的既判力应同时及于公司股东、董事、

^① 参见罗培新:《公司法学研究的法律经济学含义》,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5期。

^② 参见[美]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公司法经济结构》(第2版),罗培新、张建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66页。

^③ “美国联邦判例,债权人只有在债务人公司提出破产申请之后,才有权对公司决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原因是如果这个时候还不给债权人这种权利,那么公司破产了,债权人就只剩下申报债权的机会了。”参见方金刚:《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与美国公司制度之比较》(上),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8日,第8版。公司决策权(或表决权)随利益而流转。在公司濒临破产的情况下,股东作为剩余索取权人,在有限责任保护之下,有充分动力漠视经营风险而采取高风险、激进经营策略,此时债权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极大损害。因此,在公司破产情况下,公司决策与管理机构也由股东会、董事会转为债权人会议,但在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中,给予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以参与决策之间接权利,将导致公司决策中利益分化,影响公司决策之效率与稳定性。

^④ 试举以下两例: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向员工发放降温费、防暑费等补助,后为节约成本,董事会再次作出决议,取消上述安排,职工诉请确认第2项董事会决议无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投资于某项目,但债权人认为该项目风险过高,诉请确认该项股东会决议无效。

监事。^① 决议效力一经诉讼确定,即使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非该项诉讼当事人,该判决依然对其生效,从而否定了公司其他主体就该决议的效力再次起诉权利,防止了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再应诉陷入不稳定状态。概言之,公司决议撤销之诉在实体法层面上产生决议自始无效的效力,在诉讼法层面上也应产生既判力之效力,否则允许就同一决议再次起诉将导致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将陷入不稳定状态。因此,因公司决议之内部行为效力,属于公司之“意思表示”,约束公司内部主体。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主体一并纳入原告范围将导致不平衡,同时影响公司内部法律关系的确定性与安定性。

综合公司决议的性质及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公司决议不成立及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限定在公司内部的股东、董事与监事更恰当。

(二) 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将决议可撤销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作出了“起诉时具有股东资格”的规定,但这一规定依然未解答决议可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问题。未参与公司股东会或未行使表决权股东能否就公司决议瑕疵起诉? 非决议作出当时的股东能够就决议瑕疵提起可撤销之诉? 在公司股东权利受到一定限制的情况下,是否有权就公司决议程序瑕疵提起股东撤销之诉? 再者,《公司法》第22条仅就决议撤销之诉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则特别强调,在“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公司决议效力不受其程序瑕疵影响。如何认定决议在程序上的瑕疵对决议结果的影响?

下文试举一例具体说明上述情形:在公司章程无另外规定且全体股东无另有约定的情况下,公司未就召开股东会事项提前15天通知当时的A股东。^②

^① 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与普通确认或形成之诉不同,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主体虽为某一特定主体与公司,但否定公司决议效力的判决则对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发生既判力,即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不得因同一事项再次起诉。因此,基于这种诉讼法上既判力的扩张,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诉讼主体应限定于既判力约束的对象,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参见丁勇:《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制度若干问题反思及立法完善》,载黄红元、徐明主编:《证券法苑》(第11卷),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65页。

^② 《公司法》第42条第1款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情景一:已收到通知的 B 股东是否有权作为原告,就未通知 A 股东诉请法院撤销该项股东会决议?

情景二:A 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之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C 股东,则 C 股东在是否有权就未通知 A 股东诉请法院撤销该项股东会决议? A 股东转让其全部股权后,是否有权继续以原告身份起诉?

情景三:A 股东因抽逃出资而被限制股东权利,则 A 股东是否仍有权提起决议撤销之诉?

现代公司法区分决议行为效力瑕疵,在决议行为效力瑕疵理由、是否受除斥期间的限制、可治愈性上存在差异,上述区分在本质上均为公司法中的价值判断问题。^① 对于公司决议撤销之诉原告资格及可撤销情形的理解须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中对决议撤销之诉的制度价值及其取向进行分析。

1. 决议可撤销诉讼的制度价值:在程序合法性与法律关系安定性之间

通说认为,股东就公司瑕疵而具有的诉权基础为其股东身份。^② 就股东权利义务的角度而言,股东纠正公司内部行为的瑕疵并不表现为类似出资义务的股东义务,而是属于股东的一项权利,即股东具有要求公司作出合法且合章程决议的权利;就公司的角度而言,决议瑕疵诉讼具有恢复公司内部合法法律状态的作用。就公司决议可撤销之诉而言,股东要求合法合章程决议的权利实质上是意思形成的真实性问题。^③ 要求决议程序合法与内容合章程,乃旨在确保成员依民主程序形成真实体现多数成员意志的社团意思。^④

就决议撤销之诉的性质而言,决议撤销之诉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一方面,决议撤销之诉侧重维护公司决议的合法合章程,确保决议真实体现成员意志,因

^① 参见王雷:《公司决议行为瑕疵制度的解释与完善》,载《清华法学》2016年第5期。

^② 在德国公司决议撤销之诉中,股东享有撤销权的实质条件为股东资格;韩国学者强调决议撤销之诉的目的在于回复股东大会意思形成的公正性及合法性,维持公司组织的健全性,因此现有的所有股东均有利害关系;日本通说认为,决议撤销之诉的本质为要求公司合法合章程经营。参见[韩]韩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7页;丁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功能反思》,载《法学》2013年第7期。

^③ 参见林国全:《诉请撤销程序瑕疵之股东会决议》,载《月旦法学杂志》2001年12月第79期。

^④ 参见徐银波:《决议行为效力规则之构造》,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

此就制度价值而言,决议撤销之诉保障成员参与管理共同事务之权益。另一方面,撤销瑕疵决议在实体效力上对所有股东发生效力,保障公司内部法律关系的合法性,事实上附带保障其他股东权利的实现,因而从决议被撤销的法律效果而言,决议撤销之诉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在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不同类型中,无效事由及不成立事由虽可诉诸法院,但决议无效与不成立的效力瑕疵则与公司成员主张与否无关,属于不可治愈的瑕疵;公司决议若非特别主张,导致公司决议可撤销的事由属于随时间流逝能够治愈的瑕疵。^①可撤销决议与无效、不成立决议之间的首要差异即在于可撤销决议在效力上的不稳定性,由此可撤销决议也成为公司内部法律关系的不确定因素。公司法对可撤销决议基于60日的除斥期间,股东未在60日内起诉,则该决议效力即归于稳定。在公司决议在程序违法或内容违反章程的情况下,此决议影响公司内部成员权利,一般而言并不影响该项决议对公司外部人的外部效力。因此,公司法允许决议中的部分瑕疵,股东未在60日除斥期间内提起决议撤销之诉,则视为以沉默的形式对公司决议瑕疵作出事后补正。

在决议不成立及无效之诉中,《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将原告主体资格扩充至董事、监事,而决议撤销之诉的股东依然限于股东。决议撤销之诉的特殊性在于,公司决议的核心在于自治,即成员以决议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而对公司事项进行管理。^②这种自治的权利不仅表现在按照章程及法律规定作出决议,而且表现在对特定权利的放弃或对章程规定事项的修改。股东可放弃对决议提出撤销之诉,经过除斥期间后治愈决议瑕疵。将撤销权赋予董事及监事,或将有利于纠正决议瑕疵,但这同时会不必要地增加公司内部法律的不稳定性,与股东对瑕疵沉默认可的意愿相违背。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依然将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限于公司股东有其制度价值。

综合决议撤销之诉的宗旨及性质,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旨在保障公司股东参

^① 通说一般认为公司决议不成立及无效之诉为确认之诉。参见[韩]韩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6页。

^② 参见徐银波:《决议行为效力规则之构造》,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

与公司治理的程序权利和保障公司决议体现成员的共同意志,但因程序原因导致的公司决议在成员共同意思集合上的瑕疵,可在事后补正。因此,决议撤销之诉,须在考量制度价值的基础上平衡程序合法及公司内部法律关系稳定性两种利益。决议撤销之诉旨在追求公司决议程序的正义、集体意思形成过程的合法合章程性。

2. 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资格

回顾前文公司决议可撤销之诉的几类情形。情景一与情景二的核心问题均在于,如何认定股东就瑕疵决议起诉的权利基础。就这一问题,如前文所述,股东具有要求公司作出合法合章程决议的权利,这种权利在决议撤销之诉的层面上体现为以合乎法律与公司章程要求的形式形成公司集体意思。

在情景一中,A 股东因未收到通知而未参与股东会决议,则 A 股东在其股东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可就该程序瑕疵提起决议撤销之诉。与上述情形具有一定相似性的情况是,股东收到通知后,自行决定不出席股东会。此时,就决议过程中出现的程序违法与内容违章行为,股东是否仍具有提起决议撤销之诉的权利?就这一问题首先须明确的是,股东就瑕疵决议起诉的权利并非来源表决权行使,而是基于股东身份所具有的权利。^①其次,从对股东权益的保障而言,股东以不出席或不参与表决的方式事实上参与了公司集体意志的形成,因而未参与表决并不代表股东权利未受到损害。因此,综合上述两种情形,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与该股东是否出席或参与表决并不存在必然联系,股东仍可就决议瑕疵起诉。^②

在情景一中,在公司决议过程中,尽管 B 股东自身的权利未受到直接损害,但在其他股东权利受到直接损害的情况下,公司决议体现成员集体意思的效能当然受到损害。因此,在部分股东未收到通知的情况下,公司决议依然存在瑕疵,而基于股东对合法合章程决议的权利,B 股东依然具有决议瑕疵撤销之诉的权利。在实践中,股东多在自身权益同时受损的情况下,方有动力就维护自身权

^① 参见[韩]韩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7页。

^② 参见王雷:《公司决议行为瑕疵制度的解释与完善》,载《清华法学》2016年第5期。

益提起决议撤销之诉,^①但这并不能因此否定法理层面上的股东的该项诉权。此外,决议撤销之诉在制度层面确有滥用之风险,其“公益性”之属性及效果并不能否认该种风险。但在情景一中,否定B股东的原告主体资格也可能导致公司股东被滥用,即选择性通知部分股东以通过特定决议。因此,在瑕疵未直接影响特定股东的情况下,该股东应仍享有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而衡量决议的合法合章程性、决议效力的稳定性、防止滥诉多项目的,可在后续审理过程中做出判断。目前《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对于决议可撤销情形的做出的限定也体现了在司法中尽可能维护公司决议效力稳定的裁判思路。因此,实践中的滥诉可能性更多为技术层面的担忧,但并不能构成否定此类股东提起决议撤销之诉的权利。

在情景二股权转让的情况下,原告资格与“股东资格”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阐明。股东决议撤销之诉的核心在于,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基础在于彼时持有公司股权,因而对公司决议具备相应诉的利益,股权流转不影响其对应的股东权利。

一方面,虽然导致决议可撤销的瑕疵行为发生在其作为股东期间,但其在退出公司、确认股权转让对价时应当已经充分考虑公司各项决策对其股价的影响。股权转让后成为公司外部主体,原股东通常对内部事务争议已经丧失诉的利益。另一方面,股权归属发生变化,但这部分股权所代表的实体权利不应受到影响,继受股权之股东基于该股权而享有原告股东资格。^②因此,尽管继受股权的B股东并非瑕疵决议作出之时的股东,但并不影响其基于继受的股东资格而对此前决议享有的诉权,即原股东A退出公司而不再具备原告资格,B股东基于股权获得相应的股东权益。情景二区别于“股东在决议之后因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而获得股东资格”的情形。在上述情形中,新增股东在瑕疵决议作出之时不持有股权,不具有在决议作出时要求该决议合法合章程的股东权利。

^① 参见丁勇:《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制度若干问题反思及立法完善》,载黄红元、徐明主编:《证券法苑》(第11卷),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67页。

^② 参见姜山:《公司机关决议瑕疵诉讼若干法律问题探析》,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8期;钱玉林:《论可撤销的股东大会决议》,载《法学》2006年第11期。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允许公司对于出资瑕疵股东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①在情景三的情形下,股东就瑕疵诉讼起诉的权利是否受其限制?情景三的主要问题在于,股东就合法决议具有的权益为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固有权利与基础性权利。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在股东出资瑕疵的情况下,对股东权利的限制主要体现在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财产性权利的限制。一方面,即使前述财产性权利受限,股东基于股东身份享有的诉权依然不受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无权限制股东基于股份身份而享有的诉权。

综合情景一至情景三对原告资格存疑的数种情形,公司法决议撤销之诉的基础在于,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而享有的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换言之,股东具有要求公司作出合法合章程的决议的权利。这一权利不受股东是否具有或行使表决权影响,不因股东未出席股东会而消灭,属于股东固有的权利。因此,股东就瑕疵决议起诉的权利属于固有权利,不受限制;股东全部转让其股权后,其不再具有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股东资格;受让股权的股东,虽非决议作出时的股东,但随股权一并继受就决议瑕疵起诉的原告主体资格。

公司决议撤销之诉在原告主体资格的法理基础与其裁判实践之间存在实然与应然的界限,有权提起决议撤销之诉与决议在法律层面上撤销之间必然存在间隙。在维护决议合法合章程性的同时,司法保障介入与公司自决之间要保持适当距离,否则将徒增决议成本与法律关系的不稳定性。《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对决议撤销之诉在除斥期间、原告主体资格、程序违法与内容违章的撤销事由层面上作出了限定。《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出台后,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从二分法转为三分法,明确决议不存在的瑕疵类型,实际间接界定了可撤销决议的情形。^②同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限制了司法实践中决议撤销的情形。可以看出,公司

^①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 参见甘培忠、赵文冰:《对公司决议效力的一些思考——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8期。

法意图保持司法的谦抑性而保障公司决议效力最大限度的稳定。因此,在法律解释与适用的层面上保持撤销之诉的制度价值是决议瑕疵诉讼的重要命题。同样,在整个决议瑕疵诉讼中,在公司自决、股东权益与司法介入之间保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